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楊舒媛
聯絡電話：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8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附件1-傳染病通報系統網頁畫面、附件2-梅毒通報定義（11103008751-3.pdf、11103008751-4.pdf）

主旨：邇來發現有院所未依傳染病防治法，落實對檢驗出感染梅毒之孕產婦進行通報，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梅毒屬第3類應通報之法定傳染病。懷孕婦女如感染梅毒，且未經適當之治療，會經由胎盤而感染胎兒，造成先天性梅毒。查我國補助孕婦於產前檢查第2次產檢(懷孕第12周)及第8次產檢(懷孕第32週)時接受梅毒檢驗，基於妊娠期治療完整與否會影響胎兒之健康，對於感染梅毒之孕婦應提供其完整之治療，懷孕梅毒個案於生產前完成梅毒治療，除可預防胎兒感染先天性梅毒，亦可避免再次妊娠時傳染予胎兒之風險。
- 二、惟近期本署疫調追蹤某醫療院所通報之先天性梅毒疑似個案時，發現案母懷孕時，產檢之醫療院所檢驗出感染梅毒但未依法通報，亦未完成梅毒之治療，以致胎兒或新生兒

電子文
文騎

6

可能感染先天性梅毒之情事。

- 三、為強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促使衛生單位能及早介入協助進行梅毒相關防治措施，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如有符合梅毒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應依法進行通報，並請於本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女性梅毒個案之通報作業時，於個案狀況維護與補充資料項下登錄個案懷孕情形及妊娠週數等資訊(系統網頁畫面如附件1)，以利公衛端後續進行疫調及追蹤管理作業，維護婦幼之健康。
- 四、檢附梅毒通報病例定義(如附件2)，該資料亦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項下可供查閱。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